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营企业投资公司一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305.93万元,占用形成的原因为购销业务,占用性质为经营性占用,公司在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营企业КазКомСтрой ТОО于2017年内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06.73万元,占用形成的原因为垫付,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
-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营企业平阳赛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内累计占用公司资金8.522万元,占用形成的原

因为AMC业务项目公司,占用性质为经营性占用,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郭仁祥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13,351.41万元,2017年内累计占用发生金额为24087.56万元,2017年度占用资金利息为5206.10万元,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18557.51万元,2017年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087.56万元,占用形成原因为业绩补偿款,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

除上述情况外,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5年12月10日,孙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塔石油"),就塔吉克斯坦丹加拉120万吨/年炼油装置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4,000万美元,贷款期限8年。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以股权质押形式为中塔石油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2017年度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关于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 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 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核销及 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 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会
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闯

张炳辉

2018年 3 月 26 日